

证券代码：839752

证券简称：旭日华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全体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26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杨旭东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旭东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杨旭东、杨旭光、宋鹏因与本议案相关，故回避表决。

因回避表决后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无法进行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回避0票。

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6日